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C2025-0076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吴江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柒角叁分（1318170.73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服务内容

3.1 管理范围：项目公共区域及所有公共设备设施（含空调、消防、电梯、配电房等）的日常维保、维修与管理，会议室保洁服务，水电综合维修、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装修管理、清洁管理（含日常消杀）、物业档案资料管理等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41091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5年12月30日